

甘肃省合水县公安局信笺

合公函字〔2025〕186号

合水县公安局 2024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 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现将合水县公安局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上级下达我局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537 万元，其中第一次下达 496 万元，第二次下达 41 万元。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下达，极大促进了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能力的提高，提升公安机关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保障民警必要装备的配备，有效处置各类警情；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公平正义。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转移支付资金到位情况。2024 年度上级下达我局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537 万元，全部到位。

2、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情况。2024 年度我局转移支付拨付共计 264.06 万元，其中办案业务费 223.4 万元，业务装备费 40.66

万元，资金执行率 49%。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为加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我局严格执行《合水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县财政局下发的“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项目审批手续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资金支付范围使用，支出审批手续齐全规范，无违规使用或者挪用情形。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 年度我局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537 万元，到位率 100%，无 2023 年度结转资金。资金支付共计 264.06 万元，执行率 49%，资金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系县财政困难，导致拨付迟滞。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2024 年度我局完成实战训练、拉练活动 3 次，参战民辅警 800 余人次，公安机关业务装备（设备）配备及购置数量 1800/件、个，抓获上网逃犯 23 名，抓获涉毒犯罪嫌疑人 3 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数量 5 个，完成执法办案中心信息化建设、软硬件采购以及设备机房和城区视频监控设备更新等项目，极大的提高了案件办理的便捷性，提升了城区监控覆盖率，受理治安案件 344 起且全部办结，超出目标值。全年立刑事案件 285 起，刑事案件发案数大，实际破案数小，未完成目标值。

(2) 质量指标。公安转移支付资金集中检查覆盖率 100%，公安机关案件破案率 80%，刑事案件发案数大，实际破案数小，侵财类案件占比大，案发现场极端，破案线索有限，导致破案率

低，新增设备使用率 100%，购置警用信息化装备、单兵装备全部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装备（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资金下拨及时率 80%，原因县财政困难，导致拨付迟滞。

2、效益类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在转移支付资金的保障下，我局办案、业务条件和装备水平得到了极大的改善，提高了破案率，办案效率和质量显著提升，维护了社会大局的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安全环境，为建设安全、健全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打好基础。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合水公安工作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好评，刑事侵财类案件追赃挽损再上新台阶，人民满意度达到 95%，为全县公众安全感指数的提高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度我局严格执行财政部、公安部相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合水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县财政局下发的“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转移支付资金，无偏离绩效目标情况的发生。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制度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加强评价结果的运用，对有效支出安排预算，对低效支出压

减预算，对无效支出不预算。自评结果将按照规定报送县财政和上级公安部门审查，并按照规定编入本部门年度决算予以公开。

五、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在开展自评绩效工作中，我局结合警务工作实际特点，细化考核指标，将执法质量、群众满意度、破案率等关键指标纳入自评体系。同时强化支撑，实施采集和分析工作数据，提升自评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自评得分 90.1 分，所有项目均与批复下达相符。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4 年度，合水县公安局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以及所涉及金额，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七、附件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附件1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公安机关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公安部						
地方主管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合水县公安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7	537	264.06	10	49%	4.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37	537	264.06	——		——
		地方财政资金				——		——
		其他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提示：是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要求执行，未出现截留、挪用等问题。是否用于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未擅自扩大开支范围。		提示：是否严格按照下达预算要求执行，未出现截留、挪用等问题。是否用于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未擅自扩大开支范围。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等。		提示：是否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等。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能力的提高，提升公安机关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完成全省公安机关各类统建应急装备的采购及配发，保证一线民警必要装备的配备，有效处置各类警情；完成全省公安机关信息化项目的持续建设，开展侦察办案工作，扫黑除恶、禁毒、破案追逃等专项行动，大力打击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强化法律监督，化解社会矛盾，加强法制宣传，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公平正义；增强工作效率、促进社会公平和地区间公共服务均等、保障民生民利、保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所需要达到的社会效益目标。			全县公安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各级政法、公安工作总体部署，扎实开展主动创稳攻坚年、服务发展增效年、专业能力提升年、作风形象创优年“四个年行动”，优化警务机制，压实条块责任，狠抓工作落实，推动重点工作持续进步，实现了“六个不发生”工作目标。全年完成拨付264.06万元，其中办案业务费223.4万元，业务装备费40.66万元，执行率49%。				
产出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公安机关业务装备（设备）配备及购置数量	1800	1800	3	3	
			支持市县（区）公安机关数量	1	1	5	5	
			实战训练参训人次	800	800	3	3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数量	5	5	3	3	
			查处治安案件数	350	344	4	4	
			刑事案件全案破案数	400	285	4	2.8	刑事案件发案数大，实际破案数小
			抓获涉毒犯罪嫌疑人	3	2	5	3.8	涉毒案件少，破案难度较大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全省(区、市)公安转移支付资金集中检查覆盖率	100%	100%	3	3		
		公安机关案件破案率	90%	80.00%	3	2.6	刑事案件发案数大,实际破案数小,侵财类案件占比大,案发现场极端,破案线索有限,导致破案率低	
		新增设备使用率	100%	100%	3	3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装备(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90%	3	2	
			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100%	3	3	
			资金下拨及时率	100%	80%	5	4	县财政困难,导致拨付迟滞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安全环境	显著	作用显著	5	5	
			社会公众对禁毒工作认知度	满意	满意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对基层公安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对基层公安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95%	95%	3	3	
			公安执法满意度	95%	95%	3	3	
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95%	4	4		
总分					100	85.2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以及绩效自评扣分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资金管理情况需汇总反映各级政府的资金管理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3.各省级公安部门需根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得分,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形成该区域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总分。 4.为便于汇总,建议各地在使用上述三级绩效指标的基础上,再结合本地实际适当增加指标。								